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智信绿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智信绿能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义龙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

关规定，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有条款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